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 Horizon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及 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 之合訂股份單位之要約或購買有關合訂股份單位之邀請。Horizon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或 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 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已登記或擬登記合訂股份單位，而合訂股份單位在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Horizon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或 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 概無計劃於美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合訂股份單位。

倘美國、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作出分派時，概不向該等地區進行分派。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公告

建議出售酒店套房業務及
將其於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釐定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享有之合訂股份單位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登記。

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刊發之情況下方會適用。董事會尚未確定招股章程之建議登記及刊發日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倘招股章程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登記及刊發，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再有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刊發公告宣佈較後的記錄日期及延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該較後的記錄日期及延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取替及替代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招股章程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登記及刊發，及並無公佈較後的記錄日期及延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將會繼續進行。

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定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及託管人－管理人與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之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之最終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定價。董事會僅於其認為按合訂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之價格(取決於市場狀況)而言，倘根據建議交易之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會進行建議交易。

一般資料

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託管人－管理人與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之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如進行，亦概不保證於何時進行及會否完成。倘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準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詳細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建議交易之公告(「首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首份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

如首份公告所述，按目前意向，倘建議交易得以進行，合資格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形式獲提供合訂股份單位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當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詳情經確定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合資格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乃指於記錄日期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之股東，而董事及託管人-管理人及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遵照相關股東身處之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適當之做法。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據本公司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或實益股東。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之合訂股份單位保證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登記。

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刊發之情況下方會適用。董事會尚未確定招股章程之建議登記及刊發日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倘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登記及刊發，則僅限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方有權獲得優先發售中合訂股份單位之保證配額。

倘招股章程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登記及刊發，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再有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刊發公告宣佈較後的記錄日期及延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該較後的記錄日期及延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取替及替代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招股章程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登記及刊發，及並無公佈較後的記錄日期及延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將會繼續進行。

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定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及託管人—管理人與 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 之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之最終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定價。董事會僅於其認為按合訂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之價格(取決於市場狀況)而言，倘根據建議交易之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會進行建議交易。

倘進行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 Horizon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及 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 共同刊發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進一步刊發之公告。

一般資料

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託管人—管理人與**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之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如進行,亦概不保證於何時進行及會否完成。倘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準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交易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詳細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按保證基準申請合訂股份單位之權利
「實益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優先發售」	指	建議於全球發售中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合訂股份單位
「招股章程」	指	由 Horizon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及 Horizon Hospitality (Holdings) 就全球發售共同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之合訂股份單位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